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何昱輝

訴訟代理人 曾何霞

被告 曾百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00號受理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被繼承人曾百賢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亡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此有本院家事法庭113年3月11日函可證，惟剩餘唯一繼承人曾百麒又於113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3年5月25日公告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66號公告可稽，故原告向本院聲請詹連財律師擔任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237號裁定可參，於本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或第178條，聲請以詹連財律師即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為本件訴訟之承受訴訟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2項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記載「被告何昱輝及被告曾百麒

01 (即被繼承人曾百賢之繼承人)」(見本院卷第9頁)，迄
02 至本件113年度重訴字第200號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言詞辯論
03 終結期日止，就被告部分均無變更，則本件訴訟，原告係以
04 被告曾百麒為被告，而非以曾百賢為被告，是認曾百賢顯非
05 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。被告曾百麒雖於113年5月3日聲請對曾
06 百賢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5日准予備查而公告，核
07 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「當事人死亡」之規定不符，原
08 告聲請以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詹連財律師為本件訴訟之承受
09 訴訟人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羅婉燕